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				
采购计划编号	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大新县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			
联系电话	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		
联系电话			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户	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99250100000 8046659					
合同金额					
付款方式	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大新县人民检察院			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			联系人：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			地址：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